

### “政治性”的“聯繫”

《國安法》草案的第七、八兩條，第七條是針對外國的，姑且不談。第八條“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這就要特別注意。

愚見以爲，第八條的重點在“政治性”與“聯繫”，如果澳門的組織或團體不帶“政治性”又沒作出“聯繫”的話，那就上上大吉。之不過，即使澳門的組織或團體大多數不搞政治，但有個別組織或團體是帶有政治意味的，雖未打出政治旗號，但與外地的組織或團體有“聯繫”則毋庸諱言。因此，先要搞清楚，哪些屬政治性組織或團體？不說甚麼“獨”，比如“人權監察”、“無國界記者”，甚至所謂“法輪功”之類，又算不算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如果不弄清楚，一旦搞出個大頭佛，那就不妙。

政治，其實像空氣和水，係人都不能或缺，那政治又怎能撇得甩？至緊要是不受污染。

二十三條是《澳門基本法》內的一條，把二十三條立法，是《基本法》訂出的，立法是按本子辦事。澳門人如果都尊重《基本法》，就得接受《國安法》草案，政府通過諮詢，把立法工作順利完成。

“關於二十三條立法”這系列，一連寫了四篇，儘管意猶未盡，但也該收筆。另有一點說明，詩最後兩句“血染”是內地曾一度唱遍大江南北的一首歌——《血染的風採》，“家祭毋忘”是陸遊的《示兒》絕筆“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正是：

一

法治講來聲震天，一聞立法何嘩然。

澳門誰說不民主，萬事諮詢到路邊。

二

家國分明齒與脣，心無國念不須論。

旗飄血染歌風採，家祭毋忘責子孫。

(關於二十三條立法·四，完)

胡曉風